

壹、前言：

為打造永續發展的兒童城市，積極推動包括安老、兒童、青年、社會住宅、食安、醫療、婦女、新住民、路平、棒球、客家等各項政策，以及新竹公園再生計畫、新竹漁人碼頭、一環二線三網、智慧新都心、文創新塹城、傳產新園區與山海新樂園等重大建設規劃，打造有尊嚴、有人文、有夢想、有安全、有質感及有光榮的城市遠景，都市發展處考量都市計畫暨都市發展重點，訂定 107 年度施政計畫，落實中程計畫，期能符合市民需要，並讓市民有感。

貳、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都市發展處 105 年施政計畫計有 23 件分項計畫，其中 3 件計畫因政策因素及程序複雜未依目標完成，餘執行率均達 100%。106 年完成公告實施新竹市都市計畫(第一階段)案、變更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周邊開發)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二階段)、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區)細部計畫(配合新竹市青草湖周邊地區市地重劃範圍調整整體開發範圍)案、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等 4 案，新增多項公共設施用地；建置新竹市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每年近 10 萬人次瀏覽；輔導 2 件民間自辦都市更新案；整合性住宅補助方案申請案件達 688 戶。都市發展處依施政目標積極執行，成效優良，相關績優事項如下：

- 一、內政部營建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15216 號函核定 107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案競爭型提案，暫匡定金額 3.75 億元；107 年度核定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2,598 萬 5,000 元；內政部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都字第 1061124714 號函核定 9 案，經費總計 1 億 950 萬元。
- 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人本環境經費補助 1,200 萬元，本府配合 1,164 萬元改善市府周邊人行步道及廣場環境。
- 三、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經費補助 530 萬元，本府配合 1,600 萬元改善護城河公廁及府後街停車場。

參、年度施政計畫與重點：

一、推動策略型重大發展計畫，提供優質生活品質：

研擬都市發展策略及政策，擬訂本市 2050 願景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配合推動相關重大建設，落實智慧新都心計畫，擬訂全市工業區產業政策暨香山工業區閒置土地轉型再利用計畫，以健全都市發展機能；配合中央前瞻建設計畫，建置新竹大車站平台，均衡前後站，達到都市機能再造及縫合之目標。

二、落實都市發展願景，營造永續及幸福生活環境：

- (一) 持續推動都市計畫新訂及通盤檢討作業：持續推動及辦理新訂都市計畫及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暨合併作業、全市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促進土地使用合理化。
- (二) 加速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配合本府重大建設計畫需要，加速辦理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湳雅院區擴建案、公道三〈竹光路延伸銜接至景觀大道〉新闢道路工程案等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

三、整合北臺八縣市資源與能量：

發揮跨域合作功能，形塑北臺區域在地特色，整體營造北臺樂活軸帶，進而強化北臺區域對外競爭實力。

四、建置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

持續擴充及更新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提供使用者完整便捷之線上查詢及申請服務，減少市民臨櫃辦理程序。

五、健全都市發展法制作業與管理機制：

藉由執行都市設計、開發許可審議作業及容積移轉機制，提昇資訊網站資訊即時性及豐富性，以及網站各項便民服務內容及功能，以建構優質都市空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達到電子化政府之目的。

六、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以跨域整合及串連操作策略為主旨，建構本市在地文化特色，改善都市景觀，成為宜居之城市。

七、整合住宅服務：

- (一) 執行住宅相關社會福利措施，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相關住宅補貼業務。
- (二) 研析本市中程住宅計畫與政策，就本市聚吉段、和平段、光復段基地評估公共住宅先期規劃案。

八、啟動都市更新機制：

輔導改善老舊公寓大廈社區辦理都更案，公、民辦都更案兼俱啟動。配合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鼓勵小規模老舊危險建築或公寓大廈基地辦理重建。

九、市府街角廣場及周邊舊有建築改善計畫

(一) 型塑浪漫護城河，打造幸福城市街角。

(二) 呼應市府廣場、美術館及市政府等歷史磚造主體，透過建築語彙整合的外觀改善，重塑都市美學，賦予公共環境新生命。

(三) 建構管理潔淨化（不濕、不髒、不臭）乾淨、清新、美麗的如廁品質。

十、違章建築處理：

加強拆除違章建築，維護公共安全及改善居住品質。

十一、綠建築推廣：

推動低碳健康城市政策，透過綠建築各項明確指標之認知，以綠建築基準設計建築物，落實各項節能指標，確保進行綠建築設計產生能維護環境之實質成效，以達智慧綠建築之目標。工作內容包含建造執照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及綠建築宣導計畫。

十二、推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改善，以建構本市成為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完善之幸福平安城市。

十三、落實大型山坡地社區居住安全：

加強辦理召集各相關技師公會，協助大型山坡地社區住戶安全檢視工作，以落實民眾居住安全。

十四、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快篩作業(中央款)

辦理本市 12 樓以上住宅大樓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

肆、施政計畫衡量指標與標準：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一、推動策略型重大發展計畫，提供優質生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推動非都市土地新訂市計畫作業處數，以及全	【全市工業區產業政策暨香山工業區閒置土地轉型再利用計畫案 1733 千元】、【擬定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	33,383	5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活品質：	市範圍之策略性規劃、轉型規劃案處數。	作業案 4850 千元】、【智慧新都心-頭前溪一期都計案 8300 千元】、【新竹大車站計畫可行性研究 11700 千元】、【全市公設用地專案通檢案 6800 千元】		
二、落實都市發展願景，營造永續及幸福生活環境：	配合本府重大政策推動各都市計畫變更處數。	【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滄雅院區擴建案 2980 千元】、【本市工業區再發展及專案通盤檢討案 4150 千元】、【公道三安置計畫暨補辦公展案 500 千元】	7,630	5
三、整合北臺八縣市資源與能量：	因應北台八縣市區域合作平台，參與跨縣市整合計畫會議及成果展次數。	1. 參與發展推動組會議 3 次。 2. 參與首長會議暨成果展 1 次。	400	5
四、建置智慧且便捷之資訊系統：	因應全市都市計畫全市整併作業，完成本市都市計畫資訊服務網盤整與調整之功能項目數量。	1. 完成相關 9 項功能服務、程式、資料庫與圖資之盤點清查。 2. 完成 9 項服務功能之程式、資料庫與圖資之調整修正。	2,000	5
五、健全都市發展法制作業與管理機制：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召開次數。	召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會議 6 次。	100	5
	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召開次數。	召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幹事會議 6 次。		5
	1. 環境景觀總顧問之諮詢案件。 2. 召開諮詢會議次數。	1. 諮詢案件 10 件。 2. 召開相關說明諮詢會議 20 次。		1
	1.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案件數。 2. 基地會勘件數。	1. 辦理 6 件容積移轉申請案。 2. 辦理 6 件容積移轉送出基地會勘。		5
六、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	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整體計畫提案件數。 2. 完成發包比率。	1. 提送 9 案計畫。 2. 核定案件完成發包比率 100%。	10,950	4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1. 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環境改造點數。 2. 人才培訓人數。	1. 完成社區環境改造點 10 處。 2. 完成社區人才培訓 20 人。		5
七、整合住宅服務：	1. 住宅補貼核准案件數。 2. 本市公共住宅計畫規劃設計作業期程。	1. 住宅補貼計有租金、購屋、修繕三項補貼，核准案件達 450 件。 2. 完成本市聚吉段及和平段公共住宅及複合性設施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履約。另本市光復段公共住宅及複合性設施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辦理履約。	6,780	5
八、啟動都市更新機制：	1. 訂定本府危險老舊建築物相關行政規則及書圖製作規範之數量。 2. 自主都市更新個案件數。	1. 訂定危險老舊建築物相關子法 2 項，如下： (1)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 (2)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書圖製作規範。 2. 協助社區自主都市更新案件計 1 件。	1,000	5
九、市府街角廣場及周邊舊有建築改善計畫	府後街地下停車場行人出入口及護城河公廁建築改善工程：配合市府政策辦理改善舊有建築、廁所及綠美化之數量。	1. 改善停車場行人出入口：2 處。 2. 改善停車場汽車出入口：1 處。 3. 改善公廁：1 處。 4. 綠美化面積：100 平方公尺。	44,940	1
	市府街角廣場景觀工程：配合辦理改善舊有建築、通道及綠美化之數量。	步行動線： 1. 改善人行道面積：3,000 平方公尺。 2. 新增無障礙通道：10 處。 3. 新增步道燈帶：200 公尺。 4. 綠美化面積：1,800 平方公尺。 建築改善 1. 改善體健設施場域：57 平方公尺。 2. 改善大禮堂樓梯：1 座。 3. 改善排水設施：70 公尺。		1

計畫名稱	衡量指標	衡量標準	預算金額 (千元)	管考 代碼
		4. 新增街道家具：7 座。		
十、違章建築處理：	1.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件數。 2. 驗收通過率。	1. 執行違章建築拆除 40 件。 2. 驗收通過率達 100%。	3,000	1
十一、綠建築推廣：	1. 建造執照綠建築審核及抽查件數。 2. 檢討及改造評估公有建築物(綠建築節能量化數據及綠建築達成率)件數。 3. 辦理綠建築教育研習觀摩參與人數。	1. 抽查件數：合計 210 件(包含建築基地綠化 50 件、建築基地保水 50 件、建築物節約能源 66 件、建築物雨水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4 件、綠建材 40 件，依 106 年度之建造執照核發情形調整)。 2. 預計辦理公有建築物綠建築基地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件數合計共 3 件。 3. 綠建築教育研習觀摩：預計辦理參與綠建築教育研習觀摩人數為 180 人。	322 市府配合款	5
十二、推動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	1. 補助機關、學校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預算達成率。 2. 召開無障礙諮詢小組委員會場次。 3.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勘檢處數。	1. 預算達成 100%。 2. 預計召開無障礙諮詢小組委員會 4 場。 3. 辦理建築物無障礙勘檢 30 處。	660	5
十三、落實大型山坡地社區居住安全：	辦理本市大型山坡地社區居住安全勘檢處數。	預計完成本市大型山坡地社區居住安全勘檢 20 處。	140	5
十四、既有住宅耐震安檢評估快篩作業(中央款)	辦理本市 12 樓以上住宅大樓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件數。	預計完成 80 件住宅大樓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	160	5

*管考方式代碼：1. 工程列管 2. 基本設施列管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管
4. 其他列管 (請註明) 5. 自行列管。